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梁爽律师（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通知的内容为公司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郭现生先生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十项议案。2017年4月1日，公司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2017年4月8日发布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2）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代表股份340,781,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8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8名，代表公司股份31,83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339,745,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9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1,03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持股237,547,556股，占总股本的29.6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十项议案。2017年4月1日,公司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2017年4月8日发布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见证,大成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票390,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8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反对票390,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1%；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445,3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02,3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4%；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8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4%；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6%。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4,4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反对票395,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1,4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2%；反对票395,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445,3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02,3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4%；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8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4%；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6%。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66,3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623,0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2)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李子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906,04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3)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宋全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648,56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8%；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0%；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905,258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9%；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1%；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0%。

（4）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0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5）关于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0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6) 关于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66,3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623,0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7) 关于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0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8) 关于与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宋全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648,56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8%；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0%；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905,258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9%；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1%；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0%。

(9) 关于与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0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10)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66,3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623,0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11)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66,3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5%；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623,0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444,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01,5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2%；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报告》;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21,366,345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5%; 反对票255,0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6%; 弃权票218,6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0,623,036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 反对票255,0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 弃权票218,6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09,922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录云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09,92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钊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09,92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

(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13,925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

(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13,92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

(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景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339,918,72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339,913,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宁金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339,913,92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339,916,32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1%。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监事候选人吕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8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8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0%；反对票25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4%；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6%。

上述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2017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440,9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票25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497,9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9%；反对票25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2%；弃权票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08,0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365,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5%；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9%；弃权票21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90,1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447,1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7%；弃权票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6%；弃权票136,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2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弃权票136,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6%；弃权票136,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255,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弃权票136,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390,1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447,1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4%；反对票3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6%；弃权票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526,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83,6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526,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83,6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526,6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83,6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票3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48,44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4%；弃权票168,2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705,13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3%；反对票223,3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5%；弃权票168,2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3%。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的述职报告。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赵洪娟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梁爽

年 月 日